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8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4551B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與 102 年 1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90761 號令制定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5 條第 3 款與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 目的

實務教學與產學密切互動，培養學生專業知識與技能，增加學生畢業即就業的能力，發揮技職教育辦理之優勢。培育產業需求技術人力，兼顧經濟弱勢與學習弱勢學生的進修與就業，實現技職教育與產業實務的結合。

三、 考查對象

參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高三學生

四、 考查人員

學生入廠進行產業實務實習，學校方面則安排一位「實習輔導教師」定期至實習廠商訪視學生，並與負責職場訓練輔導人員進行訪問座談，以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進一步了解學生技能學習與職場生涯，以利提早發現問題、介入輔導，並擔任學生與公司間溝通協調的角色，本項訪視活動以公差登記。學生在廠實習期間，填寫「實習週誌」，交由各公司專責職場訓練輔導人員批閱，並定期交回予各班實習輔導教師審閱；實習公司亦應填報「實習訓練學員成績考核表」，以考核學生在廠實習表現狀況，並回報予本校與實習輔導教師。

五、 考查項目及基準

「實習輔導教師」、「實習週誌」與「實習訓練學員成績考核表」為學生與學校、合作廠商與學校間重要的溝通橋樑，以達成三方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共識與願景，協助學生在廠實習生活順利。

六、 考查方式

高三第二學期的職場實習課程，在學生統測結束後進入合作廠商現場實務實

習，每週實習五天，為期六周。並配合業界教育訓練計畫進行技能訓練與部門輪調，各合作廠商均安排一位職場訓練輔導人員，負責對全公司各實習學生進行技能與訓練的學習觀察與生活輔導工作。各部門亦設有輔導師傅，負責學生實際技能教學與操作訓練。由實習輔導教師與合作廠商相關人員，就學生實習相關作業指定題目，共同指導學生，並共同負責學生成績考核事宜。

七、 考查原則

成績考核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科目、崗位訓練、補充訓練及專精訓練的實際情形，並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定期考核之。

八、 成績計算及其基準(含申請重補修流程、實施重補修方式)

學生於合作企業職場之實習成績考核成績方式如下：

期末總成績 = $A \times 50\% + B \times 50\%$ (其中A為在學成績，B為企業給分)

A：主要為撰寫實習工作週報表(期中考以後改為提案改善)成績

- 評分要項：觀察與學習心得30%、內容30%、撰寫態度40%

B：主要為職場工作崗位表現(企業提供)：第六週各合作企業繳交成績

九、 學分授予基準

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校外實習時數達72小時始得採計一學分，學生每週實習五天，為期六周，共240小時，職場採計總學分數為二學分，每學期以二學分為上限。

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